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月23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2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何忠勇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忠勇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 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报表审计服务, 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, 回避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, 回避票数 5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全体董事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, 回避本次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0 日